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7年1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017年2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3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 2017 年 第 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 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基金拟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与合作的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次会议	
2017年5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6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7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变更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 第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9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2017年12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

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2018年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1日